

**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**

衡水办事处/分会基本守则

依据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章程制度指导意见，衡水办事处（分会）遵守以下工作守则:

1.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拥护和遵守协会章程，履行会员义务，服从协会管理，关心支持本会工作，及时向本会反映意见、要求和建议。

2.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风气，切实规范自身的发展行为。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，严格按照有关标准组织分支机构相关活动、会议。

3.积极参与行业交流。遵守行业规则，维护行业正常开展，不取不义之财。

4.严格遵守协会章程和规章制度，不以协会名义进行非法交易或未按规定开展相关活动。

5.自觉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及总会的监督管理，对协会服务和管理工作不断进行改进。